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睿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公司视频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01,722,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3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12,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722,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12,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722,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2,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更换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刘大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00,184,307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冉智超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00,184,30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刘大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4,307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冉智超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4,307股

3、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郑嘉先生、钟伟先生和代有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00,184,308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00,184,308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代有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00,184,3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4,308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4,308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代有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4,30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律师、赵文有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36,736,5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2,435,99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230,720,8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6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598,743,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631,976,9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第二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22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86%;反对1,4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5,67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6%;反对1,4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56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47%;反对10,156,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7,01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33%;反对10,156,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56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47%;反对10,156,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7,01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33%;反对10,156,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56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47%;反对10,156,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7,01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33%;反对10,156,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713,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7,166,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综合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1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综合ETF联接A	国泰上证综合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19	011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60%
M≥1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6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8.1.3具体规则

自2021年2月3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0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3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

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101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1年2月9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1年2月9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联系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根据上述议案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1-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拟聘任廖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润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润先生简历如下:

廖润,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历,拥有经济学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金融）经济师职称。于2014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5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传 真:020-87780780

邮 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0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总经理审批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时，须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